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改革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冀南新区、经济开发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现将《2022年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市农业农村改革工作方案

为深化 2022 年全市农业农村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提高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切实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以及省十次党代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有关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主题，以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新一轮农村改革，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和平等交换，推动农业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地改革。组织开展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30 年试点，落实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政策，积极争取整县试点，向更大范围拓展。加快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运用，配合推进省级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第二期）建设，在完成承包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基础上，实现

承包地数字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农村承包地监管机制，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强化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持续加强合同管理，推广应用流转合同、流转委托书等示范文本。持续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机构建设，着力打造便民高效的“群众协商、乡村调解、县级仲裁、司法保障”调解仲裁体系，引导农民依法、理性、有序表达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利益诉求，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牵头领导：郭维社，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二）稳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指导峰峰矿区在总结先期试点经验基础上，全域范围内推开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实践经验和制度成果，建立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抓好省级试点示范，指导馆陶县在现行法律政策框架内，健全乡镇宅基地管理机构，细化优化审批流程和日常监管制度，积极探索闲置宅基地闲置住宅盘活利用有效方式。加强责任体系建设，按照“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要求，以县乡村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宅基地管理工作责任体系建设。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指导县乡村在实践中进一步细化优化宅基地审批管理，推进乡镇联审联办制度、办事指南、流程和村级民主程序等制度建立健全，积极探索网上审批，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牵头领导：郭维社，牵头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三）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健全服务体系，建立健全部门工

作综合协调机制，大力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完善家庭农场培训机制，市级依托市农广校培训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经营者 50 人，县培训 1000 人以上。强化名录管理，健全完善县级家庭农场管理办法，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等规模农业经营户纳入名录管理和服务。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尽快修订县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市、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做好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构建省市县三级联建、梯次跟进的发展格局，及时对各县（市、区）家庭农场发展经验和做法进行总结。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增加 50 家以上，达到 700 家左右，全市家庭农场总量突破 5600 家（牵头领导：郭维社，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底）

（四）促进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四级联创”。完善县级示范社创建体系，组织好 2022 年国家级、省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工作，争取示范社质量、数量实现“双提升”。重点抓好 131 家省级省级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试点，在合作服务、利益联结、民主管理、规模经营、提高效益等方面落实相关制度标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做好肥乡区、鸡泽县、曲周县国家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建设工作。二是积极引导合作社融合发展。发展壮大合作社联合社，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抓好 2 家部级和 6 家省级、14 家市级农民合作社办公室观察点，规范产权关

系，建立管理制度，推动公司实质性运行，推广成功模式，探索增强农民合作社服务功能有效路径。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形式开展培训，提高培训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采取指派、外聘等方式，加强合作社辅导员队伍建设。总结推广各地培育农民合作社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一批制度健全、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典型案例。四是创新服务方式。深化与邮政储蓄、邮政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等社会力量合作，帮助农民合作社解决产品销售、品牌培育、融资贷款、参保率低等难题。积极探索，采取多种方式建立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农民合作社提供制度建设、市场拓展、质量认证、财务会计、交流培训、法律等辅导服务，助力合作社做大做强。积极争取财政扶持农民合作社项目资金，实施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加大对农民合作社的支持力度。（牵头领导：申伟，牵头单位：市农业服务协会总会，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五）大力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加快培育服务主体，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本行业、本地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模式，加快培育各类服务组织，引导各类服务主体围绕同一产业或同一产品的生产，以资金、技术、服务等要素为纽带，打造一体化专业托管服务组织体系。努力拓展服务范围，积极发展节水农业托管服务，支持服务组织努力解决节水灌溉服务难题，积极利用节水设施设备，大力开展滴灌、微灌、水肥一体化

等农业生产用水环节服务；继续聚焦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主产区，扎实做好小麦、玉米、马铃薯、花生和谷子5类作物生产托管，服务环节从耕种、收获产中作业环节为主向专业化植保、秸秆处理、饲草收获、产地烘干等生产环节发展。积极创新服务机制，组织实施好我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各项工作，带动全市积极探索创新服务业态、服务模式、服务机制；大力推行以“农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组织”的形式开展社会化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全产业链托管、菜单式多环节托管、股份合作分红、股份托管并行、专业化托管、供销社为农服务六种服务模式和中化MAP“6+1”模式，充分发挥省级示范服务组织和先进服务组织示范带动作用；继续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省级示范组织和品牌组织评选创建活动，进一步规范程序，细化标准，提供公信力和社会影响力。确保2022年全市从事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数量达到4450家，其中全托类服务组织170家；服务面积达到2345万亩次，其中全托服务面积110万亩。（牵头领导：郭维社，牵头单位：农村合作经济处，完成时限：2022年10月底）

（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健全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服务体系。组织召开现场会，指导各县（市、区）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典型，结合本地实际围绕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方式，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济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推广典型经验，进一步总结提

炼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宣传推介，指导每个村结合自身实际明确发展思路和举措。做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选择 216 个村实施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加大对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确保 2022 年全市集体经济收入 1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50% 以上。（牵头领导：郭维社，牵头单位：农村改革处，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各处室要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用好深化改革这个法宝，把农业农村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农村改革处要充分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完善统筹推进机制，定期加强工作协商和调度，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责任处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细化实化政策措施，明确任务清单、工作目标、时间节点和具体责任人，形成推进农村改革的合力。

（二）开展农村改革试点。统筹搞好省级层面政策设计，赋予地方改革自主权，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和创新，确保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扎实推进农村改革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提炼改革试点中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对于具备推广条件的成熟经验，尽快制定推广措施。

（三）完善农村改革协调机制。农村改革处要建立健全农村改革重大事项和改革进展情况报告备案制度，加强与省委深改办的工作衔接。要认真研究农村改革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设置新的改革议题。牵头处室要加强工作谋划和协调，

切实承担起主要责任。参与单位要增强大局意识，主动支持配合，形成合力。